

附件十三之五：

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00 公益團體（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000

臺灣00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000

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向乙方申請，經審查後，列冊為緩起訴處分支付對象，為確定檢察官指定撥付至甲方帳戶內之緩起訴處分金使用及流向，確實符合甲方所提出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並未違背緩起訴處分之立法目的，雙方同意訂定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並約定如下：

- 一、甲方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繳回乙方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 二、甲方應於每年 6 月、12 月主動陳報詳細載有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之報表，連同相關會計憑證，供乙方進行查核。
- 三、除前條主動陳報外，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
- 四、甲方同意乙方於完成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後，在乙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甲方名稱、受支付金額、申請計畫及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
- 五、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有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經乙方通知改正後七日，仍未予改正，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而情節重大者，乙方得予以除名，同時將甲方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之日起三年內各檢察機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象。除名後，甲方應如數返還已撥付之緩起訴處分金，由乙方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絕無異議。
- 六、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同意遵照法務部所頒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之。

立契約書人：甲方：

乙方：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